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知識 e⁺



如何打造高績效團隊？大明星無效，靠的是每個成員的一言一行！

@微行動引爆團隊力(TED Books 系列)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5uNvwbRP2U>



激勵是一門學問包含了心理學、管理學、領導力等專業知識，正確運用激勵手法，能激發員工潛力，還能鼓舞士氣進一步地增強組織整體競爭力。想要達到激勵的效果要用對方法才行，千錘百鍊的九大激勵教戰守則搭配幽默漫畫、實際案例每篇文章篇幅短小，內容鞭辟入裡適合忙碌現代主管，在零碎時間進修、閱讀，是一本實用性極高的管理指南。

@激勵是工具，也是藝術：有效激勵團隊的 99 種方法 <http://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757267>



「情緒化」被認為是一個負面的詞，而做事情帶有「情緒」也被認為是不洽當的行為，但沒有情緒真的就是一件好事嗎？，唯有正確地認知情緒，培養出完整的情緒辨識能力，才能對突發事件作出適當的反應。而正確的情緒反應，甚至可能救人一命呢！

@沒有「負面能量」是好事嗎？(TED Books 系列)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iJ4zibW8 M>

人事法令宣導

綜合企劃

檢送「教育部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因應重大教育人事案件通報及處置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本處業於 107.7.3 臺教人處字第 1070100722 號函）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作業要點」業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2476 號函核定，自即日停止適用。（本部 107.2.13 臺教人(二)字第 1070024621 號書函）

- 二、「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業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7 日院授人綜揆字第 1070033282 號函修正，名稱並修正為「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自同日起生效，檢附前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本部 107.3.6 臺教人(二)字第 1070031088 號書函)
- 三、「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 107 年 3 月 27 日院臺科字第 1070085580D 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05811 號令修正會銜發布施行，檢附前揭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本部 107.4.13 臺教人(二)字第 1070047115 號書函)
- 四、「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 107 年 4 月 13 日公評字第 10722601051 號令修正發布。(本部 107.4.18 臺教人(二)字第 1070055756 號書函)
- 五、檢送 107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各 1 份，請查照轉知冊列人員(本部 107.4.24 臺教人(二)字第 1070058840 號函)
- 六、有關銓敘部函送修正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一案，請查照配合辦理。(本部人事處 107.5.28 臺教人處字第 1070074528 號書函)
- 七、有關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經主管機關提名，至政府持股之營利事業機構兼任獨立董事者，得否不受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之規範一案。(本部 107.5.29 臺教人(二)字第 1070074468 號書函)
- 八、有關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亞太農業生物技術暨資源聯盟指導委員會」資深農業專家委員，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一案。(本部 107.6.14 臺教人(二)字第 1070085806 號書函)
- 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函釋宣導：**
公務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凡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如其兼任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此項工作，如支領薪俸，應認為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商業」之一種，仍受本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限制。(銓敘部 66 年 11 月 3 日 66 台楷甄二字第 33858 號函)

培訓獎懲

- 一、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 年 7 月至 12 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首頁 (www.csptc.gov.tw) 「最新消息」或「保障業務」、「常見撤銷原因分析」下載參閱。(本部 107.1.26 臺教人(三)字第 1070012085 號書函)

二、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併計之規定：

(一) 公立中小學校編制內之合格有給專任教師者於任職前擔任代理教師，其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休假年資。

(二) 本部 104 年 9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19125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原依上開函釋規定已併計休假年資，如續兼未中斷者，或爾後未續兼，嗣後再兼任行政職務者，仍予維持。

(本部 107.3.5 臺教人(三)字第 1070020530B 號令)

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6 點，自 107 年 3 月 31 日生效；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等 3 種規定，並自同日停止適用。(本部 107.4.11 臺教人(三)字第 1070050352 號書函)

四、公務人員養育雙(多)胞胎之子女，且其配偶未就業者，仍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本部 107.4.12 臺教人(一)字第 1070050775 號書函)

五、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有關教育人員之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

(一) 教育人員之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其經公費留學考試或取得政府機關公費補助而出國進修或研究者，得依本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至配偶服務機構係輔助上開機關(構)、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亦得從寬同意比照本款規定辦理。

(二) 本部 87 年 3 月 2 日台(87)人(二)字第 87015720 號書函、87 年 7 月 2 日台(87)人(二)字第 87067443 號書函、92 年 7 月 8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94885 號書函、102 年 9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27377 號函、104 年 1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900033 號函、105 年 6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68793 號函、106 年 8 月 2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117919 號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 107.4.27 臺教人(三)字第 1070020912B 號令)

六、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 3 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本部 107.6.5 臺教人(三)字第 1070081041 號書函)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新增部分功能，請多加利用。(本部 107.6.22 臺教人(三)字第 1070091606 號書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部 107.4.10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51529 號書函)
- 二、銓敘部函以，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施行及相關實務作業與用語修正，爰就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含服務機關代填)」等 13 種表件增修訂定之，請於日後報送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公(政)務人員退撫案件時，依其適用之規定及表格逕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退撫項下下載使用。(本部 107.4.11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49036 號)
- 三、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會同訂定發布。(本部 107.4.30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54329 號書函)
- 四、「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53003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五、「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會同修正發布。(本部 107.5.15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0803 號書函)
- 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4231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七、銓敘部函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會同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本部 107.5.18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6563 號書函)
- 八、「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1878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 九、為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施行及相關實務作業，爰新訂「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含服務機關(構)學校代填)」、「公立學校教職員資遣事實表(含服務機關(構)學校代填)」、「遺屬一次(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申請書(公立學校教職員)(原撫慰金，配合退撫條例用語修正)」、「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及「離職人員退休金給付申請書」等 9 種書表格式，依其適用之規定及表格使用。(本部 107.6.4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71187 號)

- 十、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危勞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會同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本部 107.6.13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78773 號書函）
- 十一、「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89615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 十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02 條、第 106 條及附表一條文勘誤表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本部 107.7.2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94994A 號函）
- 十三、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業經銓敘部以 107 年 6 月 26 日部退四字第 10743951481 號令訂定發布。（本部 107.7.4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98286 號書函）
- 十四、銓敘部函以，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施行及相關實務作業與用語修正，爰就現行「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亡故者適用)」等 7 種書表格式予以增修後訂定，嗣後撫卹金案件請改以最新書表報送。（本部 107.7.13 臺教人(四)字第 1070105269 號）
- 十五、「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已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修正全文；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會同修正發布。（本部 107.7.23 臺教人(四)字第 1070111658 號書函）

人事動態

■本部同仁部分

請參閱本處/人事服務/人事動態專區網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Content_List.aspx?n=0DB4BCE39812B7E4

■人事人員部分：

請參閱本處/人事服務/人事動態專區網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News.aspx?n=C4EE716AB830A729&sms=D2ABB3207E9CB94A>

員工協助方案

讓心靜一下

如果你也是常被一些沒來由的擔心困擾著
就讓EAP陪伴你一起面對。

小林是一個很認真的年輕人，只是容易過分緊張，常擔心出差錯，尤其是別人托付的事情，因擔心做不好，常讓他一整天焦慮不安，如坐針氈，也因為如此，經常睡不好、全身不舒服，漸漸地造成很多事情無法順利完成。自己也知道過分多慮不好，但就是無法克制自己不去擔心……

面對生活各種壓力的來襲
別忘了使用EAP的【員工生活服務方案】
可去電諮詢、討論，讓自己有機會重新整理自己

諮詢服務

由特約之【員工協助服務中心】及其專業諮詢顧問所提供

服務內容

生涯工作、家庭親子、人際關係、兩性情感、身心壓力…

服務方式

本服務委由「新竹市生命線協會－員工協助服務中心」提供，同仁可與中心之專任心理師諮詢、討論，經建議透過電話或面談方式與諮詢顧問諮商；諮詢內容保密；相關服務費用不需同仁負擔，請同仁珍惜資源善加運用。

洽詢/預約專線 **0800-668-880**

服務對象

內部全體同仁

服務地點

可選擇內部或員工協助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場地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09:00~19:00 (請先來電預約)

E-mail

eapc@eapcenter.org

 **EAP**
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員工協助服務中心

「保密尊重」是我們專業的堅持；「全心服務」我們不變的態度

福利 PLUS

本處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及宣導公務人員相關福利措施，如貼心相貸及優惠商店、健檢、公教團體保險及長照保險、公教網路購書等其他福利措施等，請善加使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行福利措施簡表如下。

類別	項目	說明
福利措施	友善家庭服務	設高齡親屬措施專區，提供相關社區護理、醫療資源及就養服務等資訊。
文康活動	未婚聯誼	提供未婚聯誼活動訊息。 備註：本處接獲其他機關辦理未婚聯誼訊息，均即時以 moeall 方式公告本部同仁。
貸款及優惠商店	中央公教急難貸款	一、適用對象：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二、貸款項目：傷病住院貸款、疾病醫護貸款、喪葬貸款、災害貸款 三、申請手續：申請人應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相關文件，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逕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申請貸款。
	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築巢優利貸)	106 年至 107 年「築巢優利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 三、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465% 機動計息。 四、貸款期限：最長為 30 年。 五、洽詢電話：0809-066-666 按 3 (中信銀各分行)。
	公教消費性貸款 (貼心相貸)	107 年至 110 年「貼心相貸」由臺灣土地銀行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間：原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賡續由臺灣土地銀行承作。

類別	項目	說明
		二、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員工。 三、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 0.505% 計算。 四、貸款期限：最長為 7 年。 五、洽詢電話：02-2314-6633（土銀各分行）。
	優惠商店	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健檢及其他福利	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健康 99 健檢專案： 一、適用對象：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退休人員（含其眷屬）及服務於公部門之志工。（本方案係自費性質，公教人員如符合行政院或各縣市政府所訂健康檢查補助資格，始得檢據向機關人事室申請補助） 二、辦理期間：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備註： 本部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如下： （一）中央機關政務人員（部長及政務次長）；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及各司處主管人員），每年補助 1 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1 萬 4,000 元為限。 （二）本部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之 40 歲以上人員，2 年補助 1 次，補助金額以 3,500 元為限。 （三）未滿 40 歲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 2 年一次給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公教團體保險及長照保險	一、公教團體意外保險 106 年至 108 年「闔家安康」，由中國人壽承作。方案說明如下： （一）辦理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現職員工（含各機關派駐海外人員）。 （三）洽詢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類別	項目	說明
		<p>二、長照保險</p> <p>105 年至 108 年「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作。方案說明如下：</p> <p>(一) 辦理期間：自 105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1 日止，為期 3 年。</p> <p>(二) 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p> <p>(三) 洽詢電話：0800-036599（國泰人壽保險公司）。</p>
	公教網路購書	相關優惠活動請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公教旅遊平安卡	<p>105 年至 108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由富邦產業保險公司承作。方案說明如下：</p> <p>一、辦理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3 年</p> <p>二、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p> <p>三、洽詢電話：0809-019-888（富邦產業保險公司）。</p>

*詳情請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https://eserver.dgpa.gov.tw/>)



人權 PLUS

歡迎參觀法庭活動！

小慧就讀大學法律系二年級，為了增加自己的法學素養，小慧特地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參觀。不過來到法庭外，卻對於可否入內旁聽感到猶豫，正在法庭外徘徊時，恰巧遇到在小慧學校兼課的李律師。李律師聽完小慧的疑問後，回答：「為了保障人民權利，法院審理案件原則上都是公開的。在我國已施行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我國法院組織法等法規也有類似規定，所以只要是公開審理的案件，都可以進去參觀喔！」

小慧覺得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容很有興趣，不過要去哪裡找相關資料呢？李律師說：「如果想多了解公約相關內容，可以瀏覽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的『人權大步走專區』，裡面對於『兩公約』及人權有詳盡的介紹。」小慧點頭稱是，覺得今天來到法院頗有意外的收穫。

★人權大步走：

公開審理是民主國家審判原則，也藉此消弭司法與人民之間的距離。

★相關規定：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 2、中華民國憲法第 16 條（請願、訴願及訴訟權）。
- 3、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公開審理原則）。

（資料來源：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